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11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朱金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589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金台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壹支、塑膠袋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13日17時4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朱金台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先前已有吸食強力膠裁罰紀錄、次數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動機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又扣案強力膠、塑膠袋

01 (內有殘膠)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02 法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法 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賴敏慧